

一. 引言:

去(九七)年十一月十六日,中國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行動,以假釋保外就醫為理由,釋放了長期在囚的"民主鬥士"魏京生.魏旋即由美國駐北京大使館一陳姓官員陪同飛美.這次中方行動,可能是因江澤民訪美時和克林頓高峰會議達成的默契所致.兩人投桃報李,相互捧場,以增高彼此政治身價.這是一很微妙的外交事件.對中國內部而言,釋魏反映出下述情況:(一)此事在鄧後才便於執行.(二)現在中國高層領導較具世界觀(global vision).(三)中國已不虞釋魏對其穩定性有何影響.(四)表示政府對國內民主人士的容忍包涵,從而換取他們對政權的贊許,緩和尖銳對立.(五)對民主人權政策作有限度的進展.

中國民主和人權情況為一素具爭論性議題.筆者多年來想對此略抒所見.今天藉魏京生假釋來美事件來淺論中國在民主和人權方面的走向.希望本文能拋磚引玉,獲廣大讀者中對本題目有高見者參與討論,集思廣益.

二. 聯合國人權宣言

聯合國在一九四八年頒佈"人權宣言".今年為五十週年紀念.中國雖然尚未參加簽約,然已向聯合國宣稱支持人權宣言紀念.筆者對該宣言曾經仔細研讀.宣言包括序言和三十項要目(article).簡明精準,句句金石良言.對人權的起碼及最高要求,寫得淋漓盡致,正確性無從置辯.五十年已過去.現檢討世界各國或地區究竟對人權有多少成就?試問眼前以色列管轄下的巴勒斯坦人,巴爾幹半島的波斯尼亞區受管轄的回教徒民族,北非洲種族間互相殘殺,中東回教國家對女權的壓抑,又何嘗對人權宣言中的一般人權和女權項目有何尊重.

三. 簡述民主人權的發展歷史.

(一) 西方民主人權的發展

早在二千六百年前,雅典已有相當發達的民主和人權.當時雅典城的人口約二十五萬人.其中五萬人是成人公民,其餘是婦孺及外來勞工,奴隸,或商人不等.當時決策機構為公民大會.公民滿十九歲便可參加每九日開一次的大會.一般到會約七千人左右.如有重大決策,到會的可能高達兩萬人.決議事項包括稅收和外交等.議會的日常事務,是由五百個選出的公民代表處理.議案由他們先準備,再提出在大會中表決.過半數贊成即告成立.公民如有犯法,由法庭審判.陪審員由遴選出的三十公民組成.被告可聘請數位公民答辯.公民要參加政府工作,先得申請.錄用後從低級位置開始.然後按年資晉昇.如申請人數過多,則由抽籤決定.從這公元前五〇七年的雅典民主人權法治制度為起步點,以後推廣到亞歷山大港.其後羅馬征服了雅典.亦部份採用這制度而建立了高等議會(senate).在這制度下,連凱撒大帝也要遵守議會決定.十三世紀初期英國起草<大憲章>用以約束君權.十七世紀,英國設立了代議士制度.分上下議院.從此以後西方的民主和人權才加速發展.尤其是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後,促成了經濟體制改革.資本主義因此而興起.因人人能自由追求生產利潤,使社會普遍崇尚個人主義.更加速了人身自由的要求.十八世紀法國盧梭(1712-1778)倡

言自由,平等和人權,號稱"天賦人權".他這言論影響以後百多年各地的革命和流血.包括俄國十月大革命在內.也影響到後來一九四五年二戰結束後,殖民地紛紛解放和獨立.上述聯合國一九四八年的"人權宣言"乃二戰後時代產物.五十年來美國對人權宣言的反應又如何?今天,美國政府以人權和外交掛上鉤.對別國橫施壓力.表面是冠冕堂皇,實際上內部不堪聞問.今天美國高唱民主和人權.亦應回顧三十年前未有公民權(civil rights)法案前,民主和人權情景.筆者五十年代時在美國南部就讀時所見.公共車分白人座(前座)和黑人座(後座).公園裡的飲水器分白人和有色(colored)人而設.相隔不足十米.天氣炎熱,常見白人老少排隊五六米輪班飲水,而黑人飲水器則寥寥數人排隊.彼此從不混雜.當年法定黑人夜間在公路旁行走時要穿白衣.如穿深色衣被汽車撞傷撞斃無任何賠償.即以今天而論,美國各地區民主和人權仍多為白人享有.在黑人聚居地區,或是在美國南部,黑人的民主和人權要大打折扣.

(二)中國民主和人權的歷史.

中國在一九一一年推翻專制帝制以前,二千多年來民主和人權的字句,從未出現在歷史文獻.中國的專制帝制可以說是從秦始皇才開始的.從那時直到到滿清,這二千多年中人民在專制壓抑下,民主和人權無從萌芽.在秦朝以前的春秋戰國期間,當時多國並存時的"君主"權力並非很高.君臣間談話彼此平起平坐.所以那時孟子才膽敢說:"民為貴,社稷次之,君為輕".漢高祖登極後,臣子覲見皇帝始行跪見之禮.這一禮儀推行兩千多年.在明朝更是殘酷.明太祖設廷杖.皇帝前大臣犯過有"廷杖"刑罰.受罰者在重杖下有當場斃命的.明太祖因孟子說過民貴君輕一句話,將孟子轟出孔廟.禁止人民對孟子祀奉.民主和人權一詞,是二十世紀推翻滿清才介紹到中國的.所以和歐洲二千五百年的孕育相比,中國對民主的領會僅僅九十年而已.有如嬰兒學步.今天且不說在美國的中國民運份子,即國內的所謂民主鬥士,他們對民主認識多是片面而膚淺.盲目的對西方的民主人權熱烈崇拜.以為在美國人人可以罵總統而無罪.便是真正的民主人權了.筆者希望他們走出高等學府的大門.到山區辦希望工程和初等教育的地區,如貴州山區少數民族村落去看看.再來想想怎樣替這些可憐的餓肚皮的人民,冬天抖擻的失學孩子們,去貫輸他們所崇尚的民主和人權.寫到這裡,筆者不禁回憶在三十年代中國的前進知識份子.魯迅文集裏中描述了一青年詩人白莽(後為國民黨槍殺)所寫的一首詩:"生命誠可貴,愛情價更高,若為自由故,兩者皆可拋"卅年代,他們高唱自由.是為自己?為誰?

三.中國對民主和人權的走向

以系統工程觀點,應該用時間和空間變易的觀念來分析民主和人權.便知民主和人權是動態的(dynamic)和相對的,而不是靜態的(static)的和絕對的.中國的國情,以佔世界可耕地7%來養活十二億人口,佔世界人口的22%,是一件越來越困難的任務.中國經濟越增長,則人民對生活享受和物質需求便越高.在上述範疇約束(constrain)之下,使中國僅僅留下一條可走的路.這便是集體(collective)的自由,平等,民主和人權.如果單單追求個人(individual)的民主和人權,便和這範疇產生重大矛盾.其次,"自由"和"平等".本質上是有矛盾的.個人自由愈高,則優勝劣敗,弱肉強食的情況愈甚.便愈不能平等.人民中本領高而社會良知低的,定會剝削他人以自肥.惡性循環會令社會永遠難達平等.筆者深信民主和人權不是一蹴而成的.是經過世紀長期普及教育,使

